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2017-08-23 17:03 来源： 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出台《办法》是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先照后证”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促进创业创新。

《办法》强调放管结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制度氛围。一是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办法》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行为。二是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三是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适当减轻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罚款数额。

《办法》强调明确部门执法权限，厘清监管职责。对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规定的部门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查处。对既无证也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经营的规定予以查处。

《办法》提出，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组织、协调职责。二是规定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三是规定查处部门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吕浩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李克强会见林郑月娥 颁发任命林郑月娥为香港特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令](#)

李克强颁发任命林郑月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令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 | [微信](#)

